

以會計所為名誘騙借款 陳家強：或已犯法

蘋果日報 2015-12-16

近期有以會計事務所為名的公司，以替客戶提供財務評估服務為名，實質為財務中介公司或財務公司推銷貸款服務，並收取高昂的手續費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於立法會回答議員質詢時表示，根據《放債人條例》，任何人藉虛假、誤導性或欺騙性陳述，或不誠實地隱瞞重要事實，欺詐地誘使其他人向放債人借款亦屬刑事罪行，違者可被處以罰款及監禁。如有人以會計事務所為名，誘騙借款為實，可能已觸犯有關條例。

他指，2012 至 14 年，根據《放債人條例》對放債人及財務中介公司作出 45 宗檢控，當中 24 人被定罪。而警方今年 8 至 10 月則接獲 235 宗相關財務中介公司相關舉報，當中 61 宗涉及刑事。未來數月當局會與警方就近期執法行動溝通，了解執法難度，亦會與不同關注團體會面了解見，不排除日後會檢討相關條例內的條文。

至於以會計事務所為名，容易令人誤會是根據《專業會計師條例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，陳家強指，會計師公會有定期進行公眾教育，亦有備存註冊會計師名冊供市民查閱。但以會計事務所為名，從事核數以外工作，並無違法。

工聯會麥美娟表示，自己過去一年亦處理了逾 160 宗與放債有關個案，當中中介公司涉及 110 間，名字中有會計的涉及 40 間，不少受害人相信有關中介為真會計，是專業人士才受騙，建議當局資助社福機構推出更多理財諮詢服務，有正經途徑幫助有財困人士。

陳家強回應稱會考慮建議，又補充警方在處理有關舉報已更改指引，由 8 月開始，凡有不法中介相關舉報，即使值日官不確定是否涉刑事，都會交刑事調查單位調查。

資料來源：

以會計所為名誘騙借款 陳家強：或已犯法〔2015 年 12 月 16 日〕。蘋果日報。

取自：

<http://hk.apple.nextmedia.com/realtime/news/20151216/54543141>